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六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10--278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縣保衛團法

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着國軍編遣委員會依照議定原則迅即分別切實編遣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宣告湖北黃岡監犯黃志貴等分別減刑令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縣保衛團法令

院令

訓令

- 第二二五九號令軍政部爲前送河南輝縣甄舉人士保結等經呈予備案由
- 第二二六〇號令內政部爲前送河南商城縣甄舉人士保結等件經呈予備案由
- 第二二六一號令內政部爲交通部議擬獎勵提倡航空事業案由
- 第二二六二號令工商部爲前送工業製品模型等項免稅通行證明書經呈予備案由
- 第二二六三號令外交部爲任命朱紹陽爲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由
- 第二二六四號令工商部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展期六個月由
- 第二二六五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該部職官朱孔陽賈玉璋沈克呂民貴等案由
- 第二二六六號令軍政部爲勸修正辦理逃兵官兵懲獎規則由
- 第二二六七號令內政部爲任命山東農礦廳長河北教育廳長等職由
- 第二二六八號令內政部爲任命該部參事秘書孟廣澎等各職由
- 第二二六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錫免察哈爾康保縣處十七年份旱凍成災地畝應征錢糧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五號 目錄

二

指令

- 第三二七〇號令內政部爲優卹先烈俞興根案由
第三二七一號令內政部爲廣東省政府改組任免各職官由
第三二七二號令內政部爲任免該部秘書科長高翔藻等各職由
第三二七三號令交通部爲任免該部秘書科長石磊等各職由
第三二七四號令財政部爲前請以後陸軍畢業員生暫停分發該部案經呈交查照由
第三二七五號通令爲撤銷協緝馮玉祥案由
第三二七六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軍樹標卹金由
第三二七七號令四川省政府爲飭保護中山大學派赴該省自流井一帶調查地質及鑛油人員由
第三二七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唐貴福等給卹案由
第三二七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唐世湘給卹案由
第三二八〇號令內致財政部爲林鳴皋等請改分原省服務由
廣東省政府
第三二八一號令爲取銷高統勛通緝案由
第三二八二號令財政部爲檢發新疆楊故主席增新遺族卹金證書備查由
第三二八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季良給卹案由
第三二八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許克黃給卹案由
第三二八五號令交通部爲請公布電信條例案經呈候令催立法院審核辦理由
第三二八六號令軍政部爲飭議優卹陸任宇陸偉業案由
第三二八七號令南京特市府爲前送修正市政公債條例案經呈候交立法院議覆核辦由
第三二八八號令交通部爲飭核議浙江省電氣局規程由
建設委員會
第三二八九號令內政部爲飭通緝留美學生徐永瑛等并取銷其公費由
教育部

批令

- 第一七七〇號令交通部據呈核議獎勵航空事業辦法由
- 第一七七一號令海軍部據呈請飭各海關及滬江港務各局所製圖表送交海道測量局檢查由
- 第一七七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擬修築省縣道路征收土地補充章程由
- 第一七七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議溫子純陳佐平二員給卹案由
- 第一七七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縣組織法施行條例由
- 第一七七五號令衛生部據呈協助曉莊師範學校辦理衛生情形由
- 第一七七六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及修正消費合作社章程由
- 第一七七七號令內政部據呈奉令會同農林部清查安徽益華礦產案由
- 第一七七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章樹標卹金證章備查聯由
- 第一七七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縣組織法應定各項法規請轉咨立法院考試院核辦由
- 第一七八〇號令衛生部常任次長劉瑞恆據呈公畢回部請准銷假由
- 第一七八一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臺曉齡調查表證明書由
- 第一七八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新疆楊故主席增新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一七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請發還前修正組織條例原案由
- 第一七八四號令廣東連山縣據呈送連山縣志由
- 第一七八五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電氣局規程由
- 第一四九號具呈夏定華為請發證書由
- 第一五〇號具呈江慶榮為南京特別市土地局標賣五馬街官地案由
- 第一五一號具呈李祥林為安徽硝磺總局長胡宗銓違令招搖由
- 第一五二號具呈李榮為懇予優卹由
- 第一五三號具呈劉柱國為懇予提前給卹由
- 第一五四號具呈黃青山為請轉飭補足卹餉由
- 第一五五號具呈項慶貞為不服浙江建設廳裁決塗改公秤糾葛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五號 目錄

四

部 令

農礦部公布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附規則）

通 告

交通部延展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布告

法規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

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

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

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

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衛生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

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

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

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

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

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現在大局敕平全國軍隊除勦匪區域外均應復員取銷戰時準備關於編遣事宜著國軍編遣委員會依照議定原則迅即分別編遣切實進行各軍事長官戎馬馳驅功在黨國務各一心一德負責促成貫徹和平建設之本旨有厚望焉此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北黃岡監犯黃志貴等於他犯暴動脫逃之際幫同看守防堵追捕甚爲出力擬請分別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謹請鑒核令准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黃志貴姚象皮各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原處有期徒刑十年之洪立志王春保各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八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一年之楊照兒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四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曾漢斌易元慶各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原處有期徒刑二年十一個月之邱志元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茲制定縣保衛團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二二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輝縣甄舉人士王梓材杜移路葆青等運同保結及王杜二員履歷像片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本院核明該員王梓材等資格尙無不合已據情轉呈備案一面指令該部咨行河南省政府將路葆青一員履歷像片補送備核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商城縣甄舉人士阮春波保結履歷證明書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本院核明該員阮春波資格尙無不合已據情轉呈備案一面指令該部咨行河南省政府飭催補繳像片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該部呈據航空署擬定暫行獎勵提倡航空事業辦法及捐助航空事業暫行獎勵規程請轉呈公布等情到院當經令行交通部核議並指令知照在案現據交通部核復稱查航空事業前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劃歸軍政部主管其職權所屬業經明定在案至獎勵一節我國

航空事業創辦伊始自應力予提倡以期發達惟獎勵爲政府特權如以團體名義負責舉辦殊不足以昭激勵似應由主管部妥籌的款隨時考核成績酌予辦理以資鼓勵而專職責等語查所議各節不無理合將獎勵提倡航空事業辦法及捐助獎勵規程各一份令發該部仰即查照所議重加擬訂再行呈候核辦此令

計發還規程及辦法各一份

訓令 第二二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擬定人民呈送審查之工業製造品模型等項免稅通行證明書以資憑證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備案並分令軍政財政兩部轉飭軍警關卡嗣後遇有此種審查樣品概予驗明證書免稅放行一面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朱紹陽爲中華民國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外交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三六號函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貴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擬請於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五號 訓令

八

勞工法未頒布前准予繼續施行轉呈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特函送查核等由到會查此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等語並經錄案函達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請查照並轉工商部知照等由准此經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轉請核示當奉飭送 中央黨部核復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轉令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賈玉璋呈請辭職賈玉璋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朱孔陽爲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呂民貴爲鞏縣兵工廠廠長此令又奉令開軍政部參事沈克著即免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前據該部呈擬兵士逃亡懲勸官長暫行規則請核轉備案到院當經轉呈及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名稱應修正爲「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條文內「本部」二字均應修正爲「軍政部」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七四號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于恩波兼山東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沈尹默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

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轉飭內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內政部參事孟廣澎內政部秘書曹壽麟劉武均已另有任用孟廣澎曹壽麟劉武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柯威爲內政部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會遜龍驤爲內政部秘書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李同昇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王廷颺爲內政部主任司司長蔡光輝爲內政部警務司司長席楚霖爲內政部禮俗司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轉飭內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會核察哈爾康保縣屬一二四等區各牌十七年份被旱凍成災地畝擬請將應徵銀糧蠲免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察哈爾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胡委員漢民函復准函以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議復關於優卹先烈俞興根案擬給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並酌撥營葬費轉請核准奉諭准如所議至應給葬費仰候轉函胡委員核定錄諭請查照議復一案查俞先烈靈柩現仍停厝鎮江祇以家貧迄今尚未安葬情殊可憫前項營葬費擬請撥給二千元以資籌備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函達行政院

照辦查此案前由貴院呈請核示到府當經分函在案茲准函復并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卹先烈俞興根一案擬請按照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一款從優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靄亭成年爲止並請酌撥營葬費等情當經轉呈並請核定該烈士營葬費應給若干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五零號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陳銘樞徐景唐馮祝萬伍觀淇許崇清吳鐵城李錄超朱兆莘馬超俊黃節李文範陳濟棠范其務均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文範財政廳廳長范其務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建設廳廳長馬超俊均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陳銘樞鄧澤如范其務許崇清孫希文林雲陔曾憲林翼中金曾澄爲廣東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陳銘樞爲主席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陳銘樞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鄧澤如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又奉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孫希文仍兼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廣東省政府委員林雲陔仍兼廣州市市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薦請任命高翔藻等十三員爲秘書科長等職並免前任馬兆驥等各員本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當即呈請分別任免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馬兆驥等八員照准免去本職高翔藻等十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